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通知，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、表决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厦工股份 2023-2025 年战略规划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签订〈合同能源管理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厦工机械（焦作）有限公司与厦门国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《合同能源管理协议》；授权公司经营层确定协议具体条款、办理协议签订与履行的相关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〈合同能源管理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关联董事曾挺毅、林瑞进、金中权、韦标恒、林菁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授权清单（2023 年修订）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规章制度的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27 日